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下午六時四十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出席，下午六時五十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六時正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下午五時五十分離席)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甄啟榮先生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出席，六時三十分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譚澤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張煒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胡建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12(九龍)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深水埗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鍾錦華先生，JP	渠務署署長
鍾耀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阮達勇先生	渠務署署理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區穎恩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吳永順先生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
梁剛銳先生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成員
余懷誠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
區成禧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5
李卓映先生	地政總署項目測量師/市區重建 7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梁錦秋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李秀萍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3
胡偉康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3
鍾建強先生	市區重建局總經理(收購及遷置)
戴凱佑先生	運輸署市區分區辦事處工程師/深水埗
郭詩韻女士	運輸署交通及運輸調查部工程師
黎高賢先生	警務處署理西九龍交通部執行及管制分區總督察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陳智偉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顧問醫生
姚玉筠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統籌
許江餘先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高級行政經理
鄭恆安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林偉華先生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工程師
黃國維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馮檢基議員，SBS，JP

盧永文先生，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政府部門代表，以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胡建基先生代替汪志成先生出席今天的會議，以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黃悅忠先生代替呂廣輝先生出席今天的會議。

2. 大會知悉馮檢基議員及盧永文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渠務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4. 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渠務署署長鍾錦華太平紳士，以及陪同他出席會議的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鍾耀榮先生及署理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阮達勇先生。

5. 鍾署長以投影片輔助，簡介渠務署的防洪及污水處理工作，以及現時在深水埗區的主要工程項目及進度。他特別提到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的工程項目，指出該項目採納了深水埗區議會的建議，把淨水池之上的維修用地闢建為寵物公園，令項目做到地盡其用，贏得了國際獎項。他表示，署方的工作與社區息息相關，歡迎議會多提意見，互相交流。

6. 主席接著開放時間予議員發表意見。

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自從大坑東的蓄洪池啟用後，區內的水浸問題確有所紓緩；(ii)署長剛才提到正就西九龍及荃灣區的污水系統改善工程進行勘探及設計工作，他建議署方考慮安排管道將污水經由沙田排入吐露港，以免深水埗區的渠道負荷過重；(iii)議會過往曾多次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臭味問題表達意見。儘管署方已採納改善措施，包括覆蓋露天的沉澱池及加建除味設施，但在污水的淨化過程中，仍會產生臭味。因此，他希望署方盡力研究解決

臭味的辦法；(iv)區內一些小型的污水處理廠，例如位於欽州街的污水處理廠，不時傳出臭味及惹來投訴。他希望署方跟進；(v)關於把污水渠錯駁至雨水渠的問題，他認為不應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獨力處理，建議署方與環保署聯合跟進及巡查，採取先勸喻，後警告，然後才檢控的方式處理，改善水渠錯駁問題。

8.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署長提到將於區內加設三個截流器，有關的安裝準則為何；(ii)對於污水渠及雨水渠錯駁的問題，署方有何具體解決方案；(iii)得悉署方將會改善深水埗區內總長約十公里的污水渠。鑑於區內舊區重建後住戶數量大增，署方會否按人口比例適當加闊渠道；(iv)早年水務署在區內進行水務工程時延誤達數年之久，對居民影響頗大，當年水務署、區議會及相關大廈的管理公司曾多番磋商，而水務署最後採用了嶄新的方法解決工程問題。他希望渠務署日後亦能從善如流，採用對居民影響最少的辦法進行改善工程。

9.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區內沿海一帶居民常受來歷不明的臭味滋擾，相信臭味很大可能來自污水處理廠，故希望署方設法進一步改善污水處理廠的防臭措施；(ii)近月來長沙灣道近元州邨一帶多次出現突發的鹹水供應中斷情況，對居民帶來不便。他希望署方告知鹹水中斷是因為水管老化需要維修抑或是由其他原因造成。

10.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署方在防洪工程方面表現出色，但希望署方在防臭工作方面亦能加大力度；(ii)新填海區一直受臭味問題困擾，儘管署方已設法改善污水處理廠產生的臭味，包括覆蓋其沉澱池，但臭味問題仍然存在。據知在新填海區地底及沿岸有不少箱型暗渠及排水口，希望署方勘察這些渠道的出水口是否有淤泥積聚並按需要加以清理。過往區內的荔寶路明渠亦有淤泥積聚發出臭味，經議會要求下，當局定期清理，而明渠的臭味問題亦有明顯改善。

11.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深水埗正推行一項先導計劃，協助區內三無大廈改善大廈管理及清潔後巷，期

間發現不少後巷的渠道有破損及銹蝕。她詢問署方是否有恆常修葺後巷的渠道；(ii)大約兩年前北河街街市曾因由該街市接駁至桂林街的地下水渠淤塞而水浸，而當時處理事件的相關部門在協調上出現問題，希望署方引以為鑑，改善處理類似突發事件的機制及加強與相關部門的協調；(iii)區內有不少排污渠及水井積存油污及垃圾，對此署方有沒有恆常的清理機制。

12.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署方耗資逾 1 億 9,000 萬元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氣味問題，具體成效如何；(ii)有關的臭味來源至今仍未能確定，建議署方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安裝檢測儀器以助了解氣味來源；(iii)知悉署方已覆蓋該污水廠的沉澱池，令氣味大幅減少，但署方有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例如縮短開啟蓋面及清理的時間，以減少氣味流出的機會。

13.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深水埗海旁不少土地是填海而成，海旁渠口的流速不高，一旦污水流入雨水渠，便容易積聚及發出臭味。即使在離岸較遠的欽州街及南昌街，路旁的雨水渠也曾散發臭味；(ii)關於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他擔心該排放隧道於山腳截斷雨水並將之直接排入海，會令下游雨水渠內的積水濃度提升而發出臭味；(iii)當局在零八／零九年時有計劃覆蓋荔寶路明渠，但其後計劃因相關用地遭高鐵工程佔用而擱置；如今高鐵工程已完成，希望署方盡快收回有關用地進行覆蓋工程；(iv)有關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附近的臭味問題，希望署方主動聯同相關部門進行調查研究，以確定臭味的來源。

14.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過往集中收集污水並在深水埗區處理的安排，無疑對改善全港水質，特別是維港的水質有很大好處，但所衍生的臭味滋擾問題，卻一直無法解決，亦未能確定臭味源頭。他希望署方研究新方法，一方面找出臭味源頭，另一方面則量化臭味對附近居民，尤其是「四小龍」一帶居民的影響；(ii)在雨水收集方面，署方能否更有效地利用蓄洪池收集到的雨水，使之成為其中一種食

水供應來源；(iii)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淨化污水後，是否有把部分經淨化的污水排出附近海域。若然如此，署方會否考慮把該等已淨化的污水注入沿岸範圍，藉此加快水流，以疏導積聚於附近的淤泥，並減低氣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15.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在東京街近麗閣邨的一條污水渠發出嚴重臭味，經反映後署方於個多月前曾派員清理，但臭味問題至今仍然嚴重，希望署方著力找出問題的起因及研究根治辦法；(ii)早前香港曾碰上百年一遇的大雨，當時深水埗區亦受影響，署方有沒有重新評估區內的雨水排放設施，是否足以應付類似的大雨情況。

16.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讚揚署方的工作，並代表本區居民感謝署方在荔枝角北興建寵物公園；(ii)上述寵物公園深受歡迎，使用者眾多，希望署方考慮縮短其每年一度的維修時間，方便使用者；(iii)關於臭味來源問題，建議署方安排導賞團，讓市民參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設施，以釋除公眾疑慮；(iv)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負荷日重，有否擴建的計劃；(iv)過往曾多次要求署方覆蓋荔寶路明渠，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以解決臭味問題。

17.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大坑東蓄洪池的落成的確減少了區內的水浸情況；(ii)希望署方對六號地盤、二號地盤及新填海區的渠務建設有妥善安排，使居民日後無需擔心水浸的問題；(iii)香港紅潮研究專家何建宗教授曾指出臭味來源的主因可能是污水渠管錯駁。他查詢署方在糾正污水渠管錯駁方面的進度，以及有多少個案尚未處理；(iv)李鄭屋邨不時有沖廁水供應中斷的情況，管業處表示起因是東京街的大渠需要維修，請署方交代這方面的進展。

18. 鍾署長感謝議員對署方過往工作的肯定，並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氣味問題有多方面成因。過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沉澱池在處理污水時，污水會暴露於空氣中，以致散發氣味，署方現已把沉澱池覆蓋及安裝除味設施，有效

減少氣味問題。有關改善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時，署方曾多次安排議員實地視察，了解改善措施的成效。不過，在實際運作上，例如在清理沉澱池時，仍需打開封蓋，期間難免會有氣味溢出。就此，署方已檢討清洗程序，盡量縮短打開封蓋的時間以減少氣味溢出。另外，運送污泥的容器雖然為密封式，但容器外仍可能因黏附了污泥而發出氣味。為作改善，署方已訂製兩艘運泥船及新式的密封運泥箱，並計劃由明年初開始，全面從水路把污泥運離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以解決陸路運送過程中的氣味影響。此外，署方已在污水處理廠周邊安裝了氣味監察儀器，而近期的數據亦顯示情況正常。整體而言，經採取有關改善措施後，與污水處理廠有關的氣味問題已大大改善。署方日後仍會繼續檢討及優化處理廠的運作程序，以進一步減輕氣味對居民的影響。

- (ii) 街道方面，渠道氣味主要是由淤塞所造成。若接獲有關渠道淤塞的報告，署方會盡快派員清理。另一導致渠道發出氣味的原因，是污水被排入雨水渠。署方在日常巡查中若發現有此情況，會與環保署及屋宇署等相關部門聯絡以作處理。錯駁渠道在執法上是由環保署負責，若渠道問題涉及私家路段或私人業權，則屬屋宇署的職權範圍，而署方則會在工程方面盡力協助和配合。
- (iii) 至於議員擔心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截斷流入市區渠道的雨水，無法稀釋雨水渠內的受污染水而產生氣味，實際上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主要是在大雨期間才發揮防洪作用，對市區雨水渠平日收集雨水並無影響。
- (iv) 關於海旁的雨水渠道出水口，有時會因潮汐水流問題而積聚淤泥及發出氣味，署方已密切監察情況及定期進行清理。至於近岸區域因污染及淤泥造成的環境問題，環保署現正進行相關研究，期望可找出長遠而有效的改

善措施。

- (v) 關於大坑東蓄洪池及其他雨水隧道收集到的雨水能否重用的問題，例如輸往水塘轉化為食水，署方亦曾與水務署溝通和研究，但基於水質及經濟效益方面的考慮，當局認為並不合適。
- (vi) 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會把從深水埗區收集到的雨水排放入海，而收集管道均設於地下深處，不會因負荷過大或水管爆裂而影響地面。
- (vii) 關於截流器方面，署方將會改善區內 33 個現有的截流器及加建 3 個截流器。截流器一般設在下游地帶，具體位置會在設計階段決定。
- (viii) 署方在進行防洪及渠務工程時，會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而署方在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的工程中，同樣作出了適當安排以減低對市民的滋擾。
- (ix) 至於個別地區經常出現鹹水供應中斷的問題，實應由水務署處理。如有需要，署方樂意為議員轉達意見。
- (x) 關於後巷渠道損壞的問題，若有關後巷屬私人地段，有關渠道應由私人業主負責維修。不過，倘若基於種種業權問題而無法安排維修，署方亦會按屋宇署要求提供協助，盡力在工程上配合以助解決問題。
- (xi) 關於覆蓋荔寶路明渠的工程，待港鐵公司交回有關地盤後，署方便會盡快作出重新審視。
- (xii) 至於填海工程對排水系統的影響，署方現正檢討現有防洪工程的成效，並因應區內的新發展及氣候變化，例如海面上升及雨量增多等因素，參考顧問公司所作建議，擬定未來需在深水埗區進行的改善工作。
- (xiii)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處理的污水，並非排放在近岸，

而是經由深層排放管道排放至水流急湍的水底深處。至於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所收集的雨水，由於水質相對較為清潔，所以會在近岸位置排放。

(xiv) 議員早前已參觀及了解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運作。該污水處理廠亦開放予團體預約參觀，而署方也有發信邀請學校參觀，並會安排專人伴隨講解。

19. 劉佩玉女士表示，在上一次八號風球及過往暴雨期間，大窩坪山邊常有大量雨水如瀑布般沿樓梯沖往山腳，直至南昌街一帶，希望署方跟進有關情況，了解該處的渠道是否因淤塞而未能有效疏導雨水。

20.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跟進意見：(i)希望署方確保污水處理廠的除臭設施運作正常，盡量減低污水臭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ii)關於改以水路運送污泥的計劃，署方有沒有確實的執行時間表，而日後污泥是否全部經由水路運送；(iii)希望署方提供有關在深水埗填海區清理渠口淤泥的資料，例如清理時間表及具體位置等以供議員參詳。

21. 梁有方先生認同黃志勇先生的意見，並希望署方切實執行以上提及的各項工程及計劃，令深水埗居民受惠。

22. 鍾署長回應表示，大窩坪的地勢較為陡斜，在大雨期間，若地面的雨水渠口遭樹葉或雜物堵塞，雨水便會隨山坡流下。署方已留意到有關情況，日後會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在容易堵塞的渠道位置加強清理工作。至於改以水路運送污泥的計劃，倘若順利，將於明年第一季度實施，屆時全部污泥均會經水路運送。對於各項工程及設施，署方會繼續努力改善其運作及程序，盡力減低對市民的影響。署方亦會視乎資源情況，加強清理排水渠及箱型暗渠。

23.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提供有關荔寶路明渠覆蓋工程的時間表，讓議員知悉有關進度。議員亦非常關注及支持雨水再用，希望署方循此方向再行研究。另外，日後改以水路運送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後，請署方向議會交代有關成效，

讓議員及市民得悉氣味問題是否因此有所改善。未來深水埗將有不少重建計劃，議會希望署方在渠務規劃上多加配合。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8/14)

24.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區穎恩女士、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吳永順先生、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成員梁剛銳先生，以及發展局助理秘書長余懷誠先生出席會議。

25. 區穎恩女士簡介當局擬成立海濱管理局(管理局)的背景，吳永順先生略述有關建議背後的指導原則，而余懷誠先生則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188/14 的內容。

26.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贊成有關安排，因為成立一個組織專責協調各持份者從而優化海濱環境，實屬美事；(ii)擬議的管理局他日若要推行經協調的計劃，資源從何而來；(iii)權責方面，管理局現由發展局推動成立，日後該局將是一個獨立組織，抑或一個隸屬於發展局的機構。

27.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但直至二十多年後的今天，仍有很多公務員在醫管局工作。一個機構內有兩群不同工作文化的員工，在日常人事管理方面或會產生不少問題。希望管理局日後在從借調公務員轉為自聘員工的過程中，能理順有關的人事安排；(ii)管理局如何確保日後可收支平衡。他擔心財政壓力會影響管理局的發展方向，例如為增加收入而把海濱變成大型商場；(iii)政府預算每年向管理局投放多少資金；(iv)管理局在處理維港水質問題方面有何角色；(v)當局有沒有成立管理局的時間表；(vi)可否提供即將舉行的公眾論壇資料。

28.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他曾在過去及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間，就海濱發展提出意見，但因地段的發展可能牽涉

不同部門(例如有關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活化、優化海濱景觀或帶動地區經濟的建議，便牽涉規劃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即使提出有關建議時附有專業報告支持，至今仍沒有回音；(ii)在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中提及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管理局所擔當的角色。文件中所用的字眼「諮詢及倡導職能」略嫌保守，或未能賦權管理局駕馭各個相關部門，恐怕未可盡用海濱在社會、旅遊甚至商業發展方面的潛力。他建議加強管理局的職能，讓管理局能更有力地發展維港海濱。

29. 吳貴雄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成立管理局。他有以下意見：(i)由於發展海濱涉及太多政府部門，所以在推行上比較困難。若成立管理局由這個專責部門推展有關工作，相信成效會較大；(ii)管理局的級別層次不能太低，才能有力協調各部門；(iii)文件曾提及，期望管理局他日會財政獨立；但要財政獨立，管理局便需要大量土地以帶來足夠收入，而土地又是香港珍貴的資源，可能需要以填海解決；(iv)支持管理局在海濱進行商業發展，既可為管理局帶來收入，亦可帶動周邊地方的發展，有助分散商業中心的分布。

30.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深水埗區居民一直憧憬西九龍填海工程完成後，便可享美麗的海濱作休憩用途，管理局將如何滿足居民的期望；(ii)管理局將管理海邊附近的幾條內街，甚至負責監察海濱的水質污染情況，但卻似乎未有包括昂船洲與深水埗之間經填海連接後所形成的一個內灣。該內灣海水積困，發出臭味，問題存在多年仍被忽略，希望日後的管理局正視這問題；(iii)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早前曾討論海濱問題，當時列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提到為了保持航道暢通，會在油尖旺區的海濱挖走淤泥。後經追問獲悉，由於昂船洲的內灣並不在航道上，該處的淤泥不會被挖走；(iv)深水埗發展海濱長廊討論多年，期望管理局日後可達成深水埗區居民享有美麗的海濱長廊作休憩用途的願景。

31. 區穎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權責方面，海濱管理局是一個經立法程序成立的法定

機構而非政府部門，其運作受專屬條例監管，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或機場管理局類似。

- (ii) 時間表方面，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結束後，發展局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會考慮議員及公眾的意見，以定出未來路向。若成立管理局的建議獲得社會大部分人士支持，發展局需擬備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審議通過。根據過往經驗，擬備類似的條例草案需時約九個月至一年。成立管理局時間的早晚，取決於公眾及立法會對建議的支持程度，若有廣泛支持，有望在未來兩三年成事；
- (iii) 協調工作方面，即使將來成立了管理局，它亦需要與各部門合作，並和區議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
- (iv) 剛才議員提及的水質問題，屬環保署的管轄範圍，即使將來成立了管理局，亦不會減損環保署的職能；
- (v) 財政資源方面，現建議在政府內部預留一筆款項專供管理局用於海濱事務上，所以預期管理局將有專項資源支持其發展。不過，管理局在取得所需撥款前，需獲得立法會同意。總體來說，當局會為管理局預留所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vi) 人手方面，建議在管理局成立初年，借調一支來自不同部門的專業公務員團隊至管理局，因為他們對政府的內部架構較為熟悉，能較有效地聯絡各部門和取得更佳的合作成果。管理局越早取得成果，越容易取得市民的支持，合乎建議內的「由小見大」指導原則；
- (vii) 撥地安排方面，雖然有議員認為應給予管理局更多的土地，但相信文件所建議的是較務實的安排，即讓管理局先發展一些指定土地項目，取得立法會及公眾的支持，以便他日再向政府申請撥款或撥地；
- (viii) 收支方面，管理局除在財政上的具標外，亦肩負社會

責任，須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所以不會牟取暴利。此外，有關的條例草案也會清楚列明管理局必須向公眾問責，並須把海濱開放予公眾使用；

- (ix) 就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概念性建議，局方知悉區議會曾作出相關討論並希望可活化該區。局方固然希望可提供一個暢通易達的海濱供市民享用，但這牽涉很多技術問題。食物及衛生局現正研究該批發市場的功能及用途，以及該地點是否仍為設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最理想地點。發展局將繼續與漁護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相關部門研究，希望有關建議可於適當時間落實。
- (x) 預留給管理局的款額問題將取決於這次公眾參與活動中市民大眾是否支持局方所提出向管理局撥地的建議。如獲支持撥地，局方將需參考個別土地的發展參數(例如中環新海濱會有較多的商業和公共及私人共同參與的元素，相反紅磡和觀塘的海濱則以靜態活動為主)，再按規劃原意計算預留款額，暫時初步預計將涉及數十億乃至一百億元。

32. 吳永順先生補充如下：

- (i) 發展海濱的工作雖已進行多年，但由於政出多門，往往面對制肘。因此，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發展局建議成立管理局，以達成把 73 公里的維港海濱貫通的願景。管理局將會是一個專責機構，全面負責海濱發展的規劃、設計、建造、營運、管理及推廣工作。相信管理局可更有效地達成有關的願景。
- (ii) 要一下子發展全部 73 公里的維港海濱會相當困難，所以管理局會採用先易後難的發展原則行事。海濱的總體規劃和更新海港規劃的原則將會是管理局的工作。

33. 黃達東先生有下意見及查詢：(i)剛才提及的數十億乃至

一百億元資源，到底是土地價值抑或現金資源；(ii)若海濱發展涉及私人土地，局方會如何處理及會否動用資源購買。

34. 區穎恩女士回應如下：

(i) 現時的建議是希望從內部資源中預留一筆款項作為專項基金，供將來成立的管理局發展之用。現階段並無讓管理局購買私人土地的構思，現時撥給管理局的土地均屬公眾土地。換句話說，管理局的資源包括來自政府的注資(即數十億乃至一百億元注資)，以及政府以低於市價或象徵式的地價撥給管理局的土地(價值視乎有關土地的發展參數)，作為對管理局的實質支持。

(ii) 十一月八日舉行的公眾論壇將於上午十時舉行，歡迎議員及市民大眾參與。

35. 余懷誠先生補充，公眾論壇將於大會堂旁邊的規劃署展成館舉行，議員可瀏覽 www.hfc.org.hk/hape 查閱詳情。

36. 主席總結表示，深水埗區議會備悉發展局就成立海濱管理局所作的安排，以及有關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活動。本會支持政府成立管理局，並期望發展深水埗約三百米海濱的願景，可由管理局達成。按目前規劃，深水埗將會發展海濱長廊。如該處交由管理局發展，將能夠更有效作出配套安排。他請局方考慮議員的意見，並讓區議會參與日後管理局的工作。

37. 余懷誠先生呼籲，議員若有其他意見尚未在會上提出，歡迎填寫有關問卷。

(b) 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九龍道/僑蔭街的私人土地 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發展項目第 DL-4:SSP 號(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9/14)

38.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代表出席會議。

39. 區成禧先生介紹文件 189/14。

40. 梁錦秋先生補充如下：

- (i) 在受影響的 79 項私人擁有權益中，接受市建局有條件收購建議的業主數目已增至 66 個。市建局會繼續積極完成餘下的收購工作，業主亦可根據需要，要求局方以更新的物業估值提出收購建議；
- (ii) 在現時未能達成收購協議的業權當中，涉及 29 名住戶及兩名商戶，當中 20 名住戶已表示希望獲安置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單位，而另外 9 名住戶則要求現金賠償。市建局將於收地公告刊憲後跟進安置及發放特惠金的安排。

41. 林家輝先生表示，有關重建項目位於他所屬的選區，部分街坊爭取重建已達三年之久，居民都欣悉有關計劃終於能成功推行。然而，他最近接到不少居於上址的劏房住戶求助，有關單位多由投資者持有，至今仍未接受局方的收購建議。由於大部分業戶已遷出，許多大廈維修事宜如漏水等均乏人跟進。他請市建局留意有關問題，並盡快協助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住戶上樓。

42.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是項發展項目屬於「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需求主導」計劃)下的項目，由業主自組要求推動重建，較局方以往的重建模式更具效率。「需求主導」計劃推行以來廣受業主歡迎，他期望局方繼續優化有關計劃，讓更多業主及居民受惠；(ii)鑑於現時仍有不少租客的安置問題尚待解決，他請局方補充，在區議會通過有關項目至正式收回土地期間，市建局會如何協助有關租客；而土地復歸政府後又會如何跟進。

43. 梁錦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漏水問題多由上層單位滲漏引起，若受漏水影響單位的上層物業仍未被局方收購，由於局方未擁有有關業權，維修事宜仍須由該物業業主負責。若局方已完成

收購有關物業，市建局會在確認漏水原因後委派物業管理部的同事跟進。局方歡迎各議員轉介有關漏水的投訴予局方備悉或跟進；

- (ii) 市建局會在收地公告刊憲後積極與業主磋商，並以貼近市價的物業估值鼓勵業主接受局方的收購建議。倘局方未能在該土地復歸政府前收購有關物業，地政總署將於收地後根據有關物業於復歸當日的公開市值向業主提出法定補償建議。

44.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需求主導」計劃普遍受居民歡迎，但就市建局對非住宅業戶賠償處理作出投訴的個案亦不少，例如關於地舖的補償價與市值有落差，以及未有提供「舖換舖」的選擇等；(ii)現時住宅自置居所津貼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出價標準，請局方解釋商舖的估值方法。

45. 蘇毅朗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需求主導」計劃是市建局根據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頒布的《市區重建策略》而推出的試驗重建模式，而《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在檢討《市區重建策略》時，亦曾就「樓換樓」及「舖換舖」建議徵詢意見；
- (ii) 在經過充分的諮詢及討論後，委員會確認「樓換樓」計劃在技術上可行，而現時合資格的自住業主已可選擇參加「樓換樓」計劃。然而，由於「舖換舖」涉及的技術問題較為複雜，局方將續以店舖的物業市值加上津貼的形式來收購有關業權。商戶若於搬遷重置時遇到困難，可向局方求助。

46.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不反對市建局在九龍道/僑蔭街的發展項目，但期望市建局在推展項目期間注意樓宇的結構安全及衛生情況，與業主及居民保持良好溝通，妥善處理收購工作。

(c) 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通州街/桂林街的私人土地 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第 DL-5:SSP 號(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0/14)

47. 李秀萍女士介紹文件 190/14。

48. 鍾建強先生補充如下：

- (i) 在受影響的 171 項私人擁有權益中，接受市建局有條件收購建議的業主數目已增至 151 個。現時只剩下 10 個樓上住宅及 10 個地舖的業權有待收購；
- (ii) 就住戶安置安排及領取特惠補償金方面，在現時未能達成收購協議的業權當中，仍有約 50 名住戶。市建局將於政府刊憲收地後跟進有關補償及安置安排。

4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三日下午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信件發給議員傳閱，內容主要是深水埗通州街 280 號通州大廈天台的居民希望議員通過市建局收地的要求，並促請市建局盡快為他們作安置及賠償。

50.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許多舊樓居民都期望局方能繼續以「需求主導」計劃推動市區重建，項目居民均欣悉有關重建項目終於進入最後程序；(ii)此項目仍有不少地舖業主及住宅業主未接受收購建議。在對地舖業主提出的收購補償中，部分毗鄰店舖間的收購估值差距可達七至八成，請局方解釋當中原因；(iii)許多劏房戶均希望市建局能早日完成收購並協助安排他們上樓。她期望市建局與業主積極磋商，盡快改善劏房戶的居住環境。

51.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通州大廈的戶數及劏房居民眾多，市建局須預留足夠的公屋單位安置合資格的受影響租戶。他請局方主動向房委會要求提供同區的單位以作安置用途；(ii)除適當處理樓上租戶外，市建局亦須特別注意有關項目的天台戶業權安排。根據過往經驗，局方一直只以特惠賠償金補償天台戶，並不會安排他們上樓。他希望市

建局人性化處理天台住戶的糾紛，並為有困難的住戶安排恩恤安置；(iii)隨著通州大廈的住戶逐漸遷出，大廈範圍內的鼠患問題越趨嚴重。他請市建局與有關部門保持聯絡，在正式清拆前改善該大廈及附近地區的衛生情況；(iv)請市建局提供新一輪「需求主導」計劃的時間表。

52. 鍾建強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局方暫未備有個別商舖的具體收購金額數字。然而，局方在釐定商業物業的收購價時，會因應業主是否自用而有不同的準則，故此毗鄰店舖的補償金額亦可能有差異；
- (ii) 局方會在該土地復歸政府前繼續積極收購各商舖及樓上的物業，特別是有關天台的業權；
- (iii) 現時房屋委員會向局方提供的公屋單位數目，足以應付所有受是次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
- (iv) 局方非常重視天台租戶的安置問題，並會根據個別情況向有關居民提供適當的協助。然而，若天台租戶在局方成功收購有關天台的業權或在該土地復歸政府前已被業主要求遷出，局方在安置安排上將有不少難度；
- (v) 局方關注重建項目內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將適時反映有關情況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

53. 蘇毅朗先生補充回應表示，繼本年一月公布的施政報告後，市建局已著手就「需求主導」計劃作全面檢討。現時有關檢討已接近尾聲，局方可望於年底前公布檢討結果及其他最新消息。

54. 衛煥南先生表示，現時屋宇署在採取執法行動取締違例天台搭建物時，亦會為受行動影響的天台佔用人提供臨時安置安排。他要求市建局承諾將恰當處理有關天台佔用人的安

置問題。

55. 鍾建強先生補充回應表示，在地政總署正式收地後，有關天台佔用人將被界定為受重建影響的佔用人，與一般佔用人的身分無異。局方將根據一貫的政策安置有關佔用人，包括安排有意入住公屋的合資格住戶上樓。

56.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並不反對市建局在通州街/桂林街的發展項目，但請市建局在推展有關項目時考慮議員的建議，與居民保持良好溝通，以及妥善處理收購工作。

(d) 要求增加流動硬幣收集車服務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1/14)

57.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191/14。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並請議員參閱回應文件 212/14。

59. 陳鏡秋先生指出，由於有街市販商開始拒收壹角及貳角等硬幣，市民只好携同沉重的硬幣到富昌邨或海麗邨的收銀車找換。他期望局方考慮長者的需要，在人口較多的地區，例如麗閣邨及保安道街市一帶增設收銀車。

60.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局方的硬幣收集計劃(計劃)本為利民的措施，惟未有考慮人流等因素，服務點偏重某些地區；(ii)局方或相關機構日後設計計劃時應全面考慮擴大服務涵蓋層面，讓更多市民受惠；(iii)就金管局表示最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後才就服務作出調整，他期望局方積極改善並擴展服務。

61. 覃德誠先生表示，局方的計劃本為利民的措施，但收銀車並不需每天均在同一地點停泊。他就再有部門未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強烈不滿。

62.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文件表示支持；(ii)鑑於現時收銀車在近海的兩個屋邨提供服務，局方會否切合市民需要，於其他地區例如深水埗東區及中區增設流動車服務；(iii)於政府設施例如政府合署加設硬幣收集機的可行性，讓更多市民受惠。

63.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金管局在決定收銀車的位置及服務時間時應諮詢區議會；(ii)現時收銀車服務地點集中在填海區域，未有包括深水埗東區；(iii)記憶中金管局從未列席區議會會議；(iv)由於愈來愈少商鋪願意接收硬幣，請秘書處向金管局轉達市民對增加收銀車服務地點的訴求。

64.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局方的計劃本為利民措施，但在實行上出現了問題，未能更加利便市民；(ii)局方或相關機構於日後制訂計劃時，應諮詢區議會；(iii)服務地點及時間安排上均有改善空間，認為以兩年作硬幣收集計劃的週期過長；(iv)請局方考慮於人口密集的地方，例如公共屋邨等增設服務點，並縮短收銀車停駐同一地點的日數及進行廣泛宣傳，讓更多市民受惠。

65.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收銀車的服務地點不夠方便；(ii)計劃的地區宣傳不足，市民未能知悉收銀車的服務時間；(iii)若有人於收銀車找換大量硬幣，或會延長其他市民的輪候時間，甚至引起爭端，期望金管局多加留意。

66.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收銀車的服務地點較偏遠，未能全面覆蓋深水埗區；(ii)計劃的宣傳不足；(iii)金管局應派員列席會議，聽取區議會的意見；(iv)期望局方盡快檢討並全面推行硬幣回收，適時調整計劃，增撥資源，以縮短計劃週期及覆蓋區內其他人流較多的地方。

67. 主席總結如下：(i)金管局在地區宣傳及選擇收銀車停駐點事宜上未如理想，未有考慮區內一些人流多的地點如公共屋邨及政府合署等；(ii)建議局方與康文署商討流動圖書服務車的服務點，以善用未有使用的時段；(iii)建議局方於不同地點及時間輪流提供服務，以增加收銀車停駐點及擴闊服務

範圍，並提前向市民發布清晰的資訊；(iv)請秘書處將議員的意見轉交金管局備悉及跟進。

(e) 呈祥道近盈暉臺路段交通和行人安全及噪音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2/14)

68.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有關議題繼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討論後，一直交予緩減噪音跟進會議跟進。

69. 張永森先生即席派發文件 192/14 的附加資料，並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及附加資料，闡述如下：

- (i) 盈暉臺呈祥道過去發生的意外均造成嚴重道路擠塞。為顧及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運輸署工程組需要配合區議會的意見，積極跟進有關情況。
- (ii) 投影片顯示近年於上述路段發生的意外，包括：(i)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有一輛向葵涌方向的大型貨櫃車失事，其貨櫃倒至旁邊的行車線；(ii)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呈祥道往荃灣方向，一輛貨櫃車在無人駕駛的情況下衝前 600 米，司機被拋出車外；(iii)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有私家車失控於路面打轉。
- (iii) 上述路段的彎位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曾發生嚴重意外造成 1 死 8 傷，二零零八年亦發生兩宗意外造成人命傷亡。他以投影片展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交通意外。
- (iv) 深水埗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清楚要求運輸署關注及改善上述路段的道路安全。從安全角度而言，安裝偵速相機有助阻嚇超速駕駛、非法賽車及不小心駕駛等行為。
- (v) 警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的大會會議上提及，認同偵速

相機能帶來一定的阻嚇作用，並建議運輸署考慮盡快於有關路段加裝偵速相機。警方亦於二零一四年的緩減噪音跟進會議上指出，非法賽車及超速駕駛已被警務處處長列為首要處理的項目之一。

- (vi) 最後兩張投影片顯示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及的數據資料。當中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首半年呈祥道錄得的超速駕駛數字均以倍數高於龍翔道的數字，而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首半年於呈祥道發生涉及人命傷亡的交通意外數字亦較龍翔道為多。由運輸署提供過去 5 年的交通意外數據顯示每年的數字均接近倍增，但當中未有出現因超速駕駛而引致的意外。
- (vii) 有關議題迄今已討論兩年多，但仍未有切實的解決方案。雖然署方代表在是次會議前一天曾提交一份調查報告，但他希望得知署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今年二月期間曾收集的數據。
- (viii) 署方代表重申上述位置發生的交通意外與超速駕駛行為無關，未有增設偵速相機的需要，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今年七月期間並無提交任何可行的反建議。他希望署方具體交代可行的改善措施。

70.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上述路段屬交通黑點，現時運輸署轄下的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正草擬建議，改善該處的道路安全。

71. 郭詩韻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需按照一套既定準則決定是否增設偵速相機，例如有關路段發生的交通意外是否與超速有關，或該路段的超速情況是否嚴重等。與警方討論後，署方認為盈暉臺對出一段呈祥道發生的交通意外與超速關係不大，而超速駕駛亦未算嚴重，故暫時未有計劃於該位置增設偵速相機。

- (ii) 現時盈暉臺東行約 1.5 公里及西行均設有偵速相機，相信有效阻嚇呈祥道的超速駕駛行為。

72. 黎高賢先生回應表示，西九龍交通部定期於該路段採取不同行動，以打擊超速行為。該處除設有兩部定位偵速相機外，警方亦會不定時進行雷達偵速行動、擺設路障，以及派出隱形戰車進行偵速。警方未來將繼續執法，打擊超速駕駛行為。

73. 梁祖成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亦重視駕駛安全問題，故一直有聯同運輸署透過印製單張，呼籲駕駛人士保持良好的駕駛習慣，特別提醒他們注重車輛維修，減少交通意外。有關單張亦有同時上載至環保署及運輸署的網頁予公眾瀏覽。

74. 主席查詢各部門代表對議員剛才提交的交通意外數字有何意見。

75. 黎高賢先生回應表示，設於呈祥道附近的兩部定位偵測相機於二零一二年共偵測到 11 673 宗非法超速行為、二零一三年錄得 7 559 宗，而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則錄得 5 229 宗。此外，警方接獲而關於呈祥道的投訴多與車輛超速及車輛噪音有關：二零一二年接獲 1 宗、二零一三年有 5 宗，而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則有 4 宗。

76.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不少駕駛人士均知悉呈祥道西行近明愛醫院設有偵速相機，故他們駛近該位置時會開始減速。但該位置與盈暉臺對出的呈祥道有一段距離，加上盈暉臺有一條較為陡峭斜路，駕駛人士容易於該位置加速，因此上述偵速相機難以阻嚇該路段的超速行為；(ii)雖然署方指出超速駕駛並非導致呈祥道交通意外的原因，但超速駕駛會直接影響交通意外的嚴重性，否則全港道路無須限速；(iii)緩減噪音跟進會議曾討論葵涌道天橋及西九龍走廊等位置的噪音問題，希望得知於葵涌道天橋局部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是否可行。

77.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超速駕駛並非造成

呈祥道交通意外的原因，何以署方需要對道路設車速限制；(ii)超速駕駛應是導致交通意外的主因之一；(iii)部門有何具體改善建議。

78.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呈祥道路面既有斜路亦有彎位，容易發生交通意外；(ii)該路段的交通標誌不夠清晰，駕駛人士因而有機會需要突然轉線，造成危險；(iii)現設於明愛醫院附近的偵速相機與盈暉臺距離甚遠，希望署方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減少交通意外及減低路面噪音。

79.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正考慮於有關路段加設指示，例如於呈祥道往沙田方向增設急彎標示，提醒駕駛人士減速。

80. 郭詩韻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了解超速行為與交通意外有一定關係，但盈暉臺對出呈祥道路段的超速情況並不嚴重，增設偵速相機並非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故署方暫時不會考慮在該路段加設相機。

81. 梁祖成先生回應表示，政府早年因應居民及議員的要求，曾詳細審視盈暉臺對出一段呈祥道有否空間加建交通噪音紓減設施。但由於呈祥道天橋落成多年，結構上沒有足夠承托力負載隔音屏障。因此，若要加建隔音屏障，必須另建獨立的構築物來承托。然而，盈暉臺與呈祥道之間的景荔徑卻無足夠空間供建造所需的獨立構築物，故技術上並不可行。為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路政署自二零零四年起在盈暉臺對出一段呈祥道鋪設低噪音物料，並更換有關路段的橋面伸縮連接縫。路政署會繼續監察路面情況，按需要重鋪路面及保養伸縮連接縫。

82. 黎高賢先生回應表示，西九龍區共於八個位置裝設偵速相機箱。按數據顯示，上述八個位置的相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平均錄得數百至約 3 000 宗超速駕駛行為。對比之下，呈祥道東西行兩部偵速相機錄得的情況並非最高，但平均而言亦相對偏高。

83.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運輸署有責任與其他相關部門檢視該路段的道路安全；(ii)希望署方解釋何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未有為上述交通黑點提交任何改善道路安全的方案；(iii)對比西九龍區其他偵速相機錄得的數字，呈祥道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間錄得的超速駕駛數字屬極高。若運輸署認為有關路段的交通意外與超速駕駛無關，署方應解釋該路段的交通意外成因及提交相關資料證明。

84. 甄啟榮先生對該路段的交通安全感到擔憂。他指出，該路段有上下斜路及彎位，下斜及轉彎位的車速偏快，容易造成危險；加上該路段有不少大型車輛出入，認為增設偵速相機有助加強阻嚇性，避免超速行為。

85. 沈少雄先生追問葵涌道天橋局部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86.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查詢：(i)若該路段的交通意外並非因超速駕駛行為所致，希望署方解釋意外成因；(ii)就道路設計而言，該路段有何改善空間。

87. 梁祖成先生回應如下：

(i) 政府一直關注深水埗區噪音問題，並留意到市民對美孚葵涌道行車天橋的交通噪音的關注。環保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等有關部門曾多次對美孚葵涌道行車天橋及附近地方作出檢視並向議員匯報。美孚葵涌道行車天橋已建成超過四十年，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也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以豎立隔音屏障。另外，在該行車天橋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亦會受到消防救援方面的限制。因此，於美孚葵涌道行車天橋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ii) 因應議員的關注，環保署及路政署於二月十四日的緩減噪音跟進會議上，再就這個問題作出跟進並向議員

講解詳細的情況。其後，環保署聯同路政署及運輸署於四月三十日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在現場再次詳細講解附近的限制。於實地視察期間，議員要求部門再次審視並研究於美孚新邨巴士總站上的一段葵涌道天橋局部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能性。環保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其後再次詳細檢視附近現場情況，發現現場情況與之前的評估時並無明顯改變，先前評估時考慮的限制仍然存在，所以美孚葵涌道行車天橋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儘管如此，路政署已在美孚葵涌道行車天橋的合適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對美孚居民的影響。

88. 黎高賢先生補充表示，上述提及有關呈祥道所錄得的超速駕駛數字屬東西行兩部偵速相機合共所得的數據。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的資料，呈祥道西行的偵速相機錄得約 3 000 宗，而東行的偵速相機則錄得約 1 800 宗。

89. 郭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根據過去五年的數據，交通意外多因車輛轉線等問題引致。她重申若該路段的交通狀況未能符合安裝偵速相機的準則，署方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90.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研究為該路段加設路牌的建議，並正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建議。

91.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要求運輸署書面羅列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今所進行的研究；(ii)促請署方提交相關道路改善方案的時間表；(iii)盈暉臺對出呈祥道並無設置偵速相機，要求署方交代呈祥道交通意外的真正成因；(iv)署方應交待如何改善路面設計，以減低交通意外的風險；(v)要求警方提交書面回應，詳列剛才提及於深水埗區偵速相機錄得的超速行為數字；(vi)要求把他即席提交的附加資料及有關投影片列為區議會文件 192/14 的附件；(vii)建議聘請技術顧問專家分析該位置的情況，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尋求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案；(viii)相關部門需要多少時間提交相關資料。

92. 主席總結表示：(i)請相關部門於兩星期內提交書面回

應，清楚羅列上述提及的數據，讓議會了解現時於有關路段的超速情況；(ii)促請運輸署以書面形式解釋呈祥道交通意外的成因，以及提交可行的解決方案；(iii)有關的附加資料及投影片將列作文件的附件；(iv)若日後需要申請撥款聘請專業顧問協助議員了解有關情況，將交予交通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及跟進。

(f) 醫療衛生撥款年年增 強烈要求盡快增設深水埗區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3/14)

93. 主席歡迎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94.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93/14。

95. 陳智偉醫生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服務對象主要是弱勢社群，包括長者、低收入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並照顧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病人及病情較穩定的慢性疾病病人。
- (ii) 為回應九龍西醫院聯網及深水埗區居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局方一直密切留意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九龍西醫院聯網的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而大部分的增幅均集中在深水埗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
- (iii) 西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已在二零一二年完成內部翻新工程，而明愛醫院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亦於今年三月遷往懷明樓。局方期望藉著上述的改善工程理順診症流程及改善病人的候診環境。
- (iv) 慢性疾病病患者的人數在過去按年上升百分之七至八，對普通科門診服務構成一定壓力。因此，局方透過一系列加強慢性疾病治理計劃，希望減低慢性疾病病患者出現併發症的風險及求診次數，從而騰出更多診症名額供偶發性疾病病人使用。

- (v) 現時醫管局人手緊絀，縱然預計未來數年醫科畢業生的數目會增加，但仍未能確定成為家庭醫學醫生的畢業生數目，而醫科畢業生亦需經過三年的訓練才能獲取執業資格。局方已盡力招聘人手，但預計人手短缺的問題在短期內亦未能解決。
- (vi) 感謝議員支持局方在長沙灣新政府大樓設立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計劃，為發展基層醫療服務建立良好基礎。有關計劃仍在初步構思階段，預計新政府大樓在二零二零年後才落成，以配合未來深水埗區的人口增長及慢性疾病病患者的需求。
- (vii) 局方內部一直有就增加假日及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交換意見，並會繼續考慮及檢視各區的醫療發展需求及服務使用情況，以便有效運用資源滿足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

96. 沈少雄先生首先申報他的妻子為醫管局的同事，他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病人跨區求診會讓病菌有機會在社區上傳播，為其他市民帶來不必要的風險，期望局方正視有關問題；(ii)期望局方檢討提供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診所位置及數目分布比例，例如黃大仙區共有兩間假日普通科門診診所，但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卻要服務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區共超過一百萬人口；(iii)期望局方提供具體數據，解釋現有假日普通科門診診所分布比例的原因；(iv)假日到明愛醫院或瑪嘉烈醫院急症室求診的病人當中，有多少人會獲分流到普通科門診診所；(v)基層市民在假日一般會選擇到急症室求診或延後求診，而不會向私家醫生求診，因此增加假日門診服務並不會增加病人數目及服務需求；(vi)現時局方聘請私家醫生在公營醫院及診所擔任兼職醫生的情況。

97.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不患寡而患不均」，深水埗區並未設有提供假日及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診所，但部分地區卻設有兩間同類型的診所，有關的診所分布是否合乎規劃標準；(ii)政府的醫療衛生開支預算每年均有增長，但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資源卻並未因此而增加，期望局方

更有效分配資源，以滿足基層市民的醫療需求；(iii)局方就短中期人手短缺問題有何解決措施。

98.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民建聯曾多次循不同途徑要求局方於區內增加夜診及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但局方未有正視有關訴求，她對此表示失望；(ii)建議局方積極考慮在長沙灣新政府大樓增設夜診及假日門診服務，並在人手及資源上作出適當調配，以應付區內未來人口增長及人口老化問題帶來的醫療服務需求。

99. 黃達東先生表示，局方往往以先後緩急的原則，以及資源不足等原因回應在深水埗區增設夜診及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訴求，但隨着深水埗區未來人口不斷增加，期望局方能提供詳細的規劃時間表，以滿足區內未來的醫療服務需求。

100.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現時全港提供假日及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診所分布不均，深水埗區內的居民在假日時需跨區求診，甚為不便；(ii)醫療衛生的開支預算在過去數年均有數十億元增長，但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資源並沒有因此而增加；(iii)深水埗區未來人口不斷增加，若局方仍未就可預見的醫療需求增加而作規劃，便會錯失發展醫療設施的機會。他期望局方代表能向總部轉達議員的意見。

101.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區內居民對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殷切，期望局方把握興建長沙灣新政府大樓及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契機，增設夜診及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ii)除了區內未來人口將不斷增加外，基層長者在用畢醫療券後亦會到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建議局方配合區內居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早日進行詳細規劃。

102.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基層市民若未能在假日前往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便很可能會選擇到急症室求診，甚或延後求診而耽誤病情，為醫療系統帶來更大負擔；(ii)增設假日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能將病情相對較輕的病人分流至普通科門診，從而減輕急症室的壓力，對市民及局方均有好處；(iii)建議局方靈活調配內部資源，為深水埗區居民

增設假日及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

103.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未來區內的公共屋邨將陸續落成，預計屆時深水埗人口將超過五十萬，期望各部門早日就區內人口增長帶來的各種需求作準備；(ii)部分市民因工作緣故，在假日時才有空求診，而部分基層市民亦會留待在假期後才求診，為日間普通科門診構成壓力；(iii)希望了解從日間普通科門診服務抽調人手以提供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可行性。

104. 姚玉筠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在規劃時會將各區的未來人口增長列入考慮範圍內，並盡力調配現有資源，配合深水埗區居民的醫療服務需求。
- (ii) 局方將資源投放在西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翻新工程及明愛醫院的擴建工程上，令診症室的數目及診症名額有所增加。此外，區內其他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名額亦有增加。
- (iii) 由於深水埗區的長者數目較多，不少均有慢性疾病，因此局方亦增加了慢性疾病病患者的診症名額比例，並按緩急輕重增撥更多資源予普通科門診服務。
- (iv) 局方一直盡力解決人手緊絀的問題，如聘請退休醫生擔任兼職醫生，以及給予私家醫生彈性的兼職時間，以填補人手空缺。而醫科畢業生的數目在未來亦有所增加，局方將按緩急輕重的原則調配人手。
- (v) 由於現時日間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診症名額仍未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因此從日間普通科門診服務抽調人手以提供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會有一定困難。
- (vi) 局方一直有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議員對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的意見，並會繼續在硬件規劃上考慮區內居民

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及檢視未來規劃發展所需的資源，以配合區內未來人口的增長。

105. 陳智偉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會預留較多的人手在假期前後當值及提供診症服務，以應付假期後累積的個案及讓市民在假期前預早求診。
- (ii) 西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在增加診症名額後，仍有預留給長者的剩餘診症名額可供使用。

106. 黃達東先生向局方查詢有否就增設深水埗區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訂立時間表。

107.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期望局方代表向總部轉達議員的訴求；(ii)石硤尾健康院的重置計劃已討論多年，但仍未有任何進展，期望局方代表向總部反映居民對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殷切需求。

108.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查詢：(i)希望局方提供在深水埗區增設一間假日普通科門診診所涉及的資源及相關金額；(ii)局方能否將在深水埗區增設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訴求納為醫管局的恆常討論事項。

109. 許江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會透過制定周年計劃，籌備未來兩至三年所需的工作預算及向政府申請撥款。局方在規劃時會以社區整體發展為依歸，讓區內的基層服務更加全面，並會考慮人口增長帶來的服務需求及按優次增設不同類型的社區醫療服務。
- (ii) 局方會深入研究議員的意見，並探討將增設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納入在周年計劃中的可行性。

- (iii) 若局方最終落實把增設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建議納入周年計劃內，便會將有關建議所需的資源量化及制定財政預算，因此暫未有相關數據。

110. 黃達東先生建議局方盡快就增設深水埗區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進行規劃及訂立時間表，以便早日與相關部門協調及騰出合適土地興建診所。

111. 主席總結表示，請醫管局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早日增設深水埗區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讓居民受惠。

(g) 反對房委會製造擾民的公屋富戶政策修訂 盡速增建居屋 讓居民有出路(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4/14)

112. 主席歡迎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13.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94/14。

114. 黃悅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一般統稱的「富戶政策」實為房屋委員會推行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
- (ii) 根據現行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住戶在公屋住滿十年，便須申報家庭入息，並於往後每兩年申報一次。凡家庭入息超逾相對資助入息限額的住戶，須繳交淨租金(倍半至雙倍不等)加差餉；
- (iii) 根據現行的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凡正繳交雙倍淨租金加差餉的住戶，須每兩年申報他們的資產一次。家庭入息總額及資產淨值均超逾指定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的住戶，則須遷出其公屋單位；
- (iv)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就香港未來十年的長遠房屋策略提出建議。長策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以收集公眾對長遠房屋策略的意見；

- (v) 長策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發表了有關諮詢報告，當中指出公眾普遍支持長策會有關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屋資源的建議。有關意見與《審計署署長第 61 號報告書》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意見亦相類同；
- (vi) 長策會收集的意見中除有贊成收緊「富戶政策」外，亦有不少意見表示對有關建議持保留態度，包括此舉會驅使現時住戶的成年子女搬離公屋，有違政府鼓勵年輕人照顧家中長者的政策等；
- (vii) 由於公眾對收緊有關政策意見分歧，房屋署一直以審慎的態度考慮有關建議。房屋署曾於本年七月與資助房屋小組進行非正式討論以初步交換意見，資助房屋小組其後亦曾於本年十月十四日就修訂「富戶政策」再作討論。各委員當日曾探討多個修訂方案，但由於各方案互有利弊，資助房屋小組未有作出任何決定。房屋署將繼續就修訂「富戶政策」聽取公眾意見，並把意見反映到相關組別及決策局；
- (viii) 檢討「富戶政策」的原意在於確保公屋資源公平分配，房屋署亦會考慮以較少爭議的方法鼓勵富戶遷離公屋，例如以綠表資格購買居屋等；
- (ix) 房屋署將繼續加快興建居屋，並以每年提供 8 000 個居屋單位為目標。現時一般公營房屋項目平均需時七年時間籌建，房屋署會致力縮減規劃興建居屋的時間；
- (x) 在「熟地」(即已規劃作住宅用途、已完成收回、清拆及平整，並附有適當基建設施的土地)上進行的房屋項目相對較快，由規劃至建成一幢四十層房屋大約需時五年，當中包括已加快的規劃與設計期約一年、招標工作約半年，以及地基及建築施工期約三年半；
- (xi) 房委會將優化並精簡招標及施工方面的行政流程，以

及採用更先進的建築技術及機械，包括積極研究擴展預製技術的使用範圍，和採用更便捷的物料及部件等，以進一步節省建造人手及安裝時間，從而縮短施工週期；

(xii) 總括而言，加快興建居屋的關鍵在於能否得到「熟地」發展以及相關人力資源配合。房屋署會繼續尋求各區議會的支持，加快籌建房屋項目以增加供應。

11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富戶政策」實屬擾民政策，長策會提出的檢討建議歸根究底由政府於過去數年停建居屋及公屋落成量下降所引起。現時政府的政策已有傾斜私人地產商之嫌，難以接受政府企圖以行政手段要求公屋住戶遷出的做法；(ii)雖然有關「富戶政策」的檢討已經擱置，但他擔心政府隨時重啟有關檢討；(iii)現時年輕人輪候公屋的時間不短，在真正上樓時可能已符合署方的富戶標準，對他們並不公平；(iv)在百物騰貴下，房屋署不應視許多為增加收入而日以繼夜工作的公屋居民為富戶；(v)現時社會向上流動的階梯不足，房屋署不應隨便動搖本港過去穩定的房屋基礎，避免對整體社會造成更多煩擾；(vi)請署方積極研究除增建公屋以外能讓輪候人士改善居住環境的方法。

116.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富戶政策」於九十年代中期訂立，原意為提供旋轉門讓公眾有向上流動的階梯。當時社會私人樓宇市場發展迅速，許多年輕一代亦願意遷出公屋；(ii)房屋署的七年建屋週期已維持一段時間，但現時的科技及建屋技術已較過往大為進步，請署方繼續檢討縮短有關週期的空間；(iii)以往署方提供的居屋折扣率可低至五五折，他對新居屋的訂價僅為市價七折感到難以理解。現時社會樓價高企，署方提供的折扣率對有意置業的市民幫助有限；(iv)既然居屋業主在出售單位前須向房屋署補地價，署方有條件提供更高的折扣率。他請署方重新檢討有關訂價策略。

11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在推出重大政策前經常以「試水溫」方式測試公眾反應，雖然「富戶政策」的檢討已擱置，但他擔心有關檢討隨時捲土重來；(ii)署方不應

把公屋流轉不足的責任推卸至公屋富戶，分化公屋居民之間的和諧；(iii)房屋署僅以數字界定富戶標準，部分辛勞教育子女成材、退休後稍有積蓄的長者，隨時被標籤成富戶；(iv)房屋署應以提供上流階梯為解決公屋富戶問題的方法，包括鼓勵公屋富戶流轉到居屋；(v)房屋署過去曾認同公屋居民流轉至居屋是合適的上流方案，然而署方於過去數年並未推進有關發展。他期望房屋署貫徹始終，加快興建居屋。

118.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在研究任何政策修訂前必須考慮該政策的原意。富戶政策訂立時的原意，是在公屋住戶有能力處理自身的住屋需要時才適當交還單位。因此政策應以住戶是否有能力應付置業首期(資產淨值)及每月供款(入息限額)作為交還公屋單位的考慮。長策會建議住戶在資產水平及入息其中一項超出限額便須遷出，顯然已違反政策原意；(ii)根據有關建議，退休人士在取回強積金供款/退休金後已可因超出資產水平限額而被要求遷出，往後只能靠租樓或勉強置業渡日；(iii)請署方把議會對修訂「富戶政策」的保留意見向決策局反映，並明確反映有關建議實違背政府以居屋政策協助居民向上流動及藏富於民的原意。

119.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修訂「富戶政策」的建議由傳媒報導至今，相信署方已了解公屋居民對修訂反感；(ii)房屋署在檢討修訂時須嚴肅考慮現時正支付雙倍租金的住戶是否有能力於私人市場置業。若修訂方案僅聚焦於降低入息限額及提高罰款，署方只不過是變相對未有能力在私人市場置業的公屋居民加租，對提高公屋流轉並無幫助；(iii)現時按署方要求繳交雙倍租金的住戶佔整體住戶不足百分之三，即使全數收回有關單位，對縮短輪候時間的幫助亦不大。他請房屋署在提出政策修訂前，先考慮實際狀況及對居民的影響。

120.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公屋居民對有關政策修訂有不同感受，但政府的政策必須平衡不同持分者的權益；(ii)政府在覓地建屋方面持續面對不少困難，在土地供應不足、公屋需求日高的情況下，署方考慮修訂「富戶政策」

無可厚非，但須留意修訂的幅度及個別人士的實際情況；(iii)建議政府考慮調整居屋的入場門檻，確保公屋居民可按序上流到居屋；(iv)社會不應營造地產商與公屋居民對立的局面。事實上，賣地收益為政府提供穩定的收入，有助政府制定對整體社會有利的政策，當中包括調配資源興建公屋。

121. 李祺逢先生表示，興建公屋的資源來自納稅人，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屋資源用得其所。他同意署方修訂「富戶政策」的方向，但有關修訂須盡量減少擾民。同時，政府應增加居屋供應量，讓公屋戶有上流階梯，改善生活。

122.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的政策不能一成不變，應緊隨社會及時代改變而適時檢討及修改；(ii)政府在修訂重大政策前須預備足夠配套（例如提供更多居屋單位），避免引起居民的恐慌，否則將來在推動其他有爭議性的政策或作修訂時只會困難重重。

123.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署方檢討「富戶政策」的方向，但須思考現時符合富戶標準的公屋居民是否有能力於私人市場置業/租樓；(ii)現時的房屋問題癥結在於供應不足，政府應以積極覓地建屋為解決方法；(iii)政府應更積極推動公屋流轉而不應針對「富戶」。除增加居屋及公屋供應量外，居屋的訂價亦須具吸引力；(iv)政府可考慮以往曾推出的首次置業資助計劃，協助市民置業；(v)房屋署在研究政策修訂時，除考慮對公屋住戶的影響外，亦須留意私人房屋市場的飽和度以至全港的房屋情況。現時劏房的月租亦高達數千元，貿然要求「富戶」於私人市場租住單位可導致租務市場升溫，連帶影響現正居於劏房的居民。

124.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富戶政策」已存在多時，署方在研究修訂時須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合理。每年申報入息的建議不但擾民，而增加的行政費用亦不可忽視。要求入息超過限額的租戶於翌年交回單位的建議亦無助居民累積足夠財富於私人市場置業；(ii)他對房屋署在啟動修訂討論前從未徵詢地區意見感到不滿，並要求署方往後在擬議重大政策修訂前先諮詢區議會，吸納地區意見。

125.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公屋政策屬於社會福利政策，現時公屋租戶支付的租金亦相對低廉，基本上仍不足以支付公營房屋的營運開支。他欣賞政府推動公屋流轉，讓更需要的人士可上樓，但修改福利政策始終難以獲得大眾的認同；(ii)認同政府有責任向低收入人士提供安定的居住環境，並支持修訂「富戶政策」，包括以提高額外租金等方法確保公屋資源用得其所，收入及資產淨值已達到社會一般水平的租戶亦可對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126.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政策有助維持社會穩定，過往署方甚少主動更改有關政策。在近年建屋量下降的趨勢下，他理解署方嘗試改變政策以遷就需求，例如收緊寬敞戶及富戶政策等。然而，署方的舉動往往未有全面考慮居民的實際情況及感受，許多居民在生活狀況未得到改善前已受到政策修訂的影響。他建議署方在修訂政策前先作廣泛諮詢，從下而上了解問題；(ii)房屋署在修改房屋政策時須就本港的房屋問題作全盤考慮，並建議署方重推首次置業計劃等惠民政策，以解決擠迫戶及加戶等問題；(iii)署方應避免只著眼於現時公共房屋供應不足，而貿然修改行之有效的房屋政策。

127. 黃悅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的意見，房屋署會把收集到的所有意見反映到相關組別及決策局考慮；
- (ii) 署方對修訂有關政策持開放態度，並沒有既定立場。事實上，由於有關政策修訂的考慮因素眾多，包括擬議修訂會否過於擾民、所需人、地、物力及相關成本效益等，房屋署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亦對修訂持分歧意見；
- (iii) 檢討「富戶政策」並不同收緊有關政策。署方會就整體公屋政策作全盤考慮，輔以科學化的數據量化不同意見。舉例而言，現時署方訂下的資產限額以公屋輪候人士入息限額的 84 倍計算，有關計算方法已沿

用多年。有鑑於現時的私樓樓價升幅甚高，署方亦會適時檢討有關的計算方法；

(iv) 現時全港約有 728 000 個公屋單位，當中 24 000 多戶須繳交額外租金，約佔整體的百分之三。署方同意以鼓勵措施增加公屋的流轉速度，並期望居屋供應量增加有助解決以上問題；

(v) 除適時檢討「富戶政策」外，署方亦會適時檢討居屋的定價方針，並會把有關居屋折扣率的意見反映至有關組別。由於居屋的售價以市價的折扣率計算，在私人樓宇價格高企下，居屋的售價難免被推高。

128.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促請房屋署在檢討公屋政策時，加以考慮議員的意見。公屋政策起著維持社會穩定的作用，請署方以循序漸進方式處理有關修訂，以免為居民帶來不必要的擔憂。

(h) 跟進港鐵公司改善服務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5/14)

129.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195/14。

130.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派員出席會議，但港鐵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並附上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209/14。

131.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i)港鐵去年盈利超過一百億元，但卻未有盡社會企業責任。議會在過去三年均要求港鐵仿效其他國家，為列車車廂增設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但港鐵至今仍未有確實行動；(ii)要求港鐵增聘車廂助理，以疏導繁忙時段的人流；(iii)港鐵的書面回應未有正面回應於月台增設指示牌的建議，他要求港鐵於月台範圍增設出口指示牌，讓乘客及早得知出口方向；(iv)未來香港將面對人口老化問題，他不滿港鐵一直未有在荔枝角站 D1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方便有需要人士。

132. 梁文廣先生不滿港鐵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有以下意見：(i)港鐵範圍的電訊網絡覆蓋並不全面，不理解何以市民每月要向電訊商繳付隧道費，卻未能得到完善的網絡。他要求港鐵仿倣歐洲國家，於車廂內增設免費無線網絡；(ii)要求港鐵為美孚站 A 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以方便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133. 覃德誠先生表示，港鐵作為公營機構，以往均有參與區議會討論，不理解何以是次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促請港鐵於日後派員出席會議，正面回應議員的提問。

134. 陳鏡秋先生表示，港鐵以往一直與區議會配合工作，不理解何以是次未有派員出席。他希望港鐵以民為本，切實回應訴求，例如在長沙灣站增設扶手電梯。

135. 沈少雄先生表示，理解於美孚 A 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牽涉不少技術問題，但有關要求已討論逾十年，質疑何以未有改善。他又以美孚站郵筒搬遷為例，指出港鐵未有切實回應議會及居民的確訴求。

136. 張永森先生表示，早前得悉有長者行畢美孚站 A 出口的斜路及樓梯後感到心臟不適。他要求秘書處去信港鐵管理層，表達其公司作為公營機構應配合區議會的工作。

137.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不理解何以港鐵未有於月台範圍增設出口指示牌，但卻展示不同類型的廣告；(ii)除希望港鐵於車廂內增設免費無線網絡外，建議港鐵研究於中環或上環站增設班次前往金鐘站，以疏導繁忙時段的人流；(iii)現時港鐵大堂空間不足，希望港鐵停止增設商舖。

138.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不滿港鐵的表現，亦不滿港鐵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秘書處將去信港鐵跟進上述情況，並希望約見董事局成員，轉達有關意見。

(i)-(j) 強烈要求政府重新啟動研究及諮詢收回黃竹街/西洋菜北街私家路方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6/14)及要求政府處

理私家街及私家後巷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7/14)

139. 主席歡迎屋宇署、渠務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由於兩份文件相關，建議作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14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及路政署派員出席，但兩個部門均表示未能作出安排。主席請議員參閱民政事務總署及路政署就兩份文件提交的書面回應，分別為文件 210/14 及 211/14。

141.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196/14。

142.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197/14。

143. 鄭恆安先生回應如下：

- (i) 私家街的安全及環境衛生是屋宇署的首要考慮。署方已就黃竹街及西洋菜北街的私家街問題與渠務署進行協調。
- (ii) 相信現有機制可處理有關問題。當發現私家街出現問題時，渠務署會跟進並解決即時問題，然後再轉介至屋宇署。屋宇署在收到黃竹街問題後，先進行了解，再向有關業主發出維修命令。
- (iii) 在包括土地的私人物業中，確保該處所的安全及衛生是業主的責任。由於私家街及後巷牽涉眾多業權，在統籌上較為困難，因此一般會由屋宇署會擔當統籌及進行相關工程。署方今次發出維修命令時已考慮業主在統籌時可能面對的困難，並準備了簡介會讓有關居民及議員了解這次命令的內容及牽涉的工程範圍。
- (iv) 私家路的處理方法相若，分別在於處理時是由不同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如有需要，屋宇署會負責統籌，並由署方委聘的承辦商代為進行工程。
- (v) 至於監察新落成樓宇對區內配套設施及附近樓宇的

影響，屋宇署在較早前的回應信件中亦有提到，署方將於會後就有關問題提供書面回應，供議員參考。

(署方會後回應：根據《建築物條例》，署方賦予業主的權力包括規劃設計及建造權。在興建新樓宇時，認可人士須就牌照問題向署方提交建議書，以圖則展示他們有否符合署方的要求。現時未有相關條文就新落成樓宇對區內配套設施及附近樓宇的影響作出規管，署方亦沒有機制就此拒批圖則。)

144. 林偉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私家街的渠道並非由渠務署負責維修或管理，但署方若收到有關私家街渠道淤塞的報告或投訴，會派員進行清理，盡快解決渠道淤塞問題。
- (ii) 就黃竹街而言，渠務署會與屋宇署緊密聯繫，在屋宇署統籌下協助解決私家街的渠道破損問題。

145. 黃國維先生回應如下：

- (i) 收回私家街事宜，是由民政事務總署透過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作統籌及制訂相關政策，地政總署作為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的委員，職責是評估收回私家街會否引致索償並就此提供意見。
- (ii) 黃竹街及西洋菜北街曾被納入收回私家街的項目名單中，但委員會考慮到收回有伸延露台的街道有機會引致索償，所以最後把有關街道從項目中剔除，而被剔除的街道將不會再次納入項目中。此事亦曾在一九九八年於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146.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雖然今次的處理效率理想，但希望屋宇署藉這次經驗完善有關機制，以便日後處理其他私家街可能出現的渠管爆裂或破損情況，更理想的是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ii)業主因承擔喉管的維修費而承受很大經

濟壓力，希望屋宇署設法減輕業主的負擔；(iii)政府需要改善現有處理私家街問題的方法，如違例泊車及警察執法；(iv)雖然十多年前曾把這條街從收回私家街的計劃中剔除，但現今情況有變，政府應重新考慮收回這條街道。

147.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私家街內的樓宇涉及多個法團，而有些樓宇則沒有法團，有關業主難以統籌維修工作；(ii)在喉管日久失修的情況下，很有機會再有其他公用事業喉管破損，若收回私家街則可望解決這些問題；(iii)露台離開地面，為何政府部門收回私家街會引發索償。

148. 秦寶山先生認為後巷的伸延露台較私家街的少，因此收回私家後巷相對較容易。屋宇處上次簡介會亦有提及這條後巷有一半業權可以收回，因此建議可嘗試分階段收回，例如先啟動收回後巷的項目，再就收回私家街作諮詢。

14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以往深水埗其他的三條私家街能夠被收回，為何這條街不能收回；(ii)請政府盡力處理私家街問題，避免因未收回私家街而導致疫症爆發；(iii)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分配斜坡的業權，政府可考慮把渠道分配，讓每幢大廈的業主處理屬於自己業權的渠道；(iv)不論路面上的業權誰屬，政府都應收回地下喉管，以免渠道再淤塞。

150.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政府部門應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與業主進行和解或簽定協議書，相信很多業主亦希望政府能收回私家街；(ii)明白需要很多時間讓所有業主同意讓出業權，亦欣賞屋宇署介入處理是次問題；(iii)希望政府各部門藉這次機會建立一個有關私家街的平台，將來遇到問題時能迅速處理；(iv)這條私家街大部分樓宇的樓齡有三十年以上，當樓宇需要重建並重新編寫公契時，應考慮收回這條私家街。

151.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既然現時私家街若有任何問題，政府部門會深入處理，政府應嘗試了解居民的意願及收回這條私家街；(ii)多個業權一起處理問題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政府應徵詢民意是否希望收回這條街；(iii)雖然區

議會在十多年前已為私家街的安排作出決定，但今天環境有變，樓宇亦不斷老化，政府應正視問題並了解居民的意向；(iv)希望在找到解決方法前，政府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及民政事務處能進行統籌，改善街道的情況。

152.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 條有提及總督可命令收回土地。因此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可否透過協商、和解或法律途徑處理私家街問題，以及收回有關街道；(ii)政府及私家街的業主或許可依照司法程序進行協商，便能避免部門所述的技術問題。

153. 黃國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若政府將有關的私家街收回，地面以下、地面以及上面的空間將會一併歸還政府。因此，收回私家街會令受影響樓宇的業主失去外伸露台的業權，因而引發相關業權人向政府索償。
- (ii) 地政總署為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作索償評估時，會參考相關地契並諮詢相關部門，例如屋宇署及規劃署，評估收回私家街會否引致相關私人地段重建時可建樓面面積減少，因而引發業權人向政府索償。

154. 鄭恆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經民政事務處的努力，黃竹街/西洋菜北街這條私家街當中有七幢大廈已有業主立案法團，在統籌上可減少約四成的工作；再加上民政事務處的資料庫，屋宇署相對容易開展工作。相信民政事務處未來亦會協助餘下的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ii) 現時有兩個資助/貸款計劃適用於這次維修令，第一個是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適用於所有業主；第二個是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長者業主在通過入息審查

後便可獲得津貼。由於渠務處會負責今次維修令的顧問費，而承建商只收取工程費，初步估計這次維修計劃的費用不會太高。

(iii) 除今次發現有問題的渠管外，署方亦主動把紀錄內未經維修的渠管都一併包括在命令的勘測範圍內，進一步了解現況，以避免日後突然出現渠管破損或淤塞的情況。

(iv) 在私家街內，業主須負責污水渠及雨水渠的維修，但雨水渠出現問題的機會相對較低。根據記錄，就是次命令位於後巷內須維修的污水渠管，曾先後兩次因水務署承建商進行水務工程造成破損，並已完成維修。因此，今次維修的只限於未曾維修仍待修的部分，並將使用內置套筒，增加渠管使用的壽命。

155. 林偉華先生回應表示，收回私家街屬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但在維修黃竹街私家渠方面，渠務署會與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繼續緊密聯系，以期盡快完成維修工程。

156.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i) 私家街屬於私人產業，因此管理及維修是土地業權人的責任。黃竹街及西洋菜北街曾被考慮納入收回私家街計劃，但因不同因素而被剔除；而被剔除的街道一般不會再次被納入計劃。

(ii) 部分街道有老化情況出現，只要是關乎公眾利益、安全或環境衛生問題，政府部門便會為業主提供協助，民政處亦會盡力與其他部門一起提供協助及解決問題。

157. 秦寶山先生表示，私家後巷所面對的問題較少，政府應再考慮分拆街道逐步收回，並先收回私家後巷。

158.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應以和解協議書的方式與業

主協商收回私家街，或以「特事特辦」的方式處理；(ii)認同民政事務處的努力，令私家街多幢大廈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iii)屋宇署提供的資助計劃對發出眾多的命令來說，只是九牛一毛。

15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建議政府分階段先收回私家後巷，再依例由特首收回私家街；(ii)土瓜灣的私家街以前的衛生情況亦很差，但政府有決心亦能成功收回，並改善其衛生情況。

160.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這條私家街延伸露台的數目及面積；(ii)伸延部分未必如想像般多，而大型污水渠亦未必貼近大廈。若收回的時候預留那些位置給業主，便能減少阻力及減低索償風險。

161. 黃國維先生回應表示，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亦曾考慮減少私家街收回範圍以避免影響伸延露台，但與相關部門討論後發現並不可行，因為若保留部分私家街，在私家街部分可能繼續發生環境衛生及違例泊車問題。

162. 主席總結如下：(i)欣賞部門迅速地完成今次維修私家街的工作；(ii)請部門研究分階段先收回私家後巷，再收回私家街的可行性，以及了解土瓜灣的私家街能夠收回的原因；(iii)希望藉收回計劃處理現時私家街管理、執法及分工不清晰的問題；(iv)在新政策前，若有衛生或安全的問題，政府應適時作出調解，協助解決問題；(v)希望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解決私家街的環境衛生問題。

(k) 盡快停止佔領行動 讓市民回復正常生活(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8/14)

163.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 198/14。

164. 陳偉明先生表示文件並不旨在分化社會，期望在現時的环境及社會狀態下盡快重歸理性討論，回復正常秩序，並希望各人在追求心目中的理想方案時能在互相諒解及尊重下尋

找更大的共識。

16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歡迎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166. 梁有方先生表示希望就文件 198/14 宣讀一份聲明。

167. 主席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29 條「議員如欲於會議舉行之前，讓其他議員知悉自己所作的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將聲明的副本乙份送交秘書。議員亦可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表示要作出口頭聲明，惟作出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裁定梁有方先生的發言將不會視作聲明，而只會視作他的發言。

168. 梁有方先生發言表示：(i)現時形勢是港人及特區政府雙輸的局面，只有別有用心的人才會竊笑；(ii)參與領佔的學生及市民固然明白其行為屬違法，亦願意承擔後果，但他們仍然到街上佔領，是因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決定全面「落閘」，違背當年承諾，令學生及港人極度失望及憤怒。同時，特首帶領的政府仍指鹿為馬，以假普選當作真普選，威逼及哄騙港人「袋住先」；又暗中指使警方使用胡椒噴霧，並以 87 枚催淚彈對付善良的學生和市民，才導致更多人士參與，至今遍地開花，難以收拾，惟事後卻把責任推卸給前線的指揮官，實在令人齒冷；(iii)理解和同情前線警務人員夾在中間的艱窘，但政治事件不應由執法人員借箸代籌。我們應同情及尊敬在街頭為香港未來民主自由日夜守望的民眾。特首曾說選舉過後，將不再有「梁營」或「唐營」，只有「香港營」。觀乎社會現狀，社會撕裂，和諧欠奉，卻製造出一個「集中營」；(iv)民協要求：第一，特首應立即停止發放分化港人的言論，並考慮自行請辭，以息民怨；第二，特區政府應拿出胸襟，與學生及佔領者懇切溝通，並把「831」前後的實況撰寫成補充報告，轉達至中央參考；第三，盡快重開公民廣場，以顯示政府廣開言路、有容乃大的雅量；第四，警察手執武裝，行使公權亦有法律支持，應「公正執法」而非「嚴正執法」，才能確

保得來不易的良好聲譽和市民的尊敬，真正維護社會公義和恢復秩序，保障所有市民的合理權益；(v)民協議員與席上建制派議員就如何化解目前的危機立論不同，爭取民主的理念和步驟更大相逕庭，因此，在宣讀此立場書後，全部民協議員將會離場。

169. 梁有方先生續表示，主席不批准他把發言稿派給各議員，以及他的發言不獲接納為聲明全由主席決定，但他的發言代表了民協的立場。

(梁有方先生、吳美女士、秦寶山先生、衛煥南先生、黃志勇先生於此時離席。)

170.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 198/14 未有充分交待事件的始末，因此認為梁有方先生的發言應作為文件的補充資料；(ii)理解、明白及尊重議員以個人名義作出的呼籲，但質疑作為政府諮詢機構的區議會是否一個合適平台就文件所載的作出呼籲；(iii)就再次未有政府部門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不滿，認為政府漠視深水埗區議會於民生及民主議題上的意見，不尊重本區居民、議員及區議會；(iv)他將離席抗議。

(覃德誠先生於此時離席。)

171.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居民期望重開道路，不希望造成負面的經濟影響；(ii)他轉達市民的疑問：佔領運動何時結束、如何結束、為何法庭頒布的禁制令未有執行、為何在事件中救護車及警車需要被檢查，以及如何勸導在街頭佔領的子女回家；(iii)有市民認為佔領運動犧牲法治換取民主，但未見民主先失法治。香港曾藉著法治上的優勢令本身的發展遠超深圳及上海，但今次事件卻模糊對錯，使人難辨是非；(iv)佔領運動造成人際關係不同程度上的撕裂；(v)佔領行動可能令辛苦建設的經濟、法治、香港的核心價值、家庭和諧及品牌毀於一旦；(vi)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的調查顯示，七成受訪人士同意佔領人士應退場；(vii)即使學生對社會滿腔熱誠，從政者亦須以民意為依歸，見好

即收，佔領人士亦應及早回家。

172.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對民協議員離席，未能了解其立場的背後原因或與他們溝通感到可惜；(ii)同意佔領運動讓社會陷入雙輸的局面，造成極大衝擊；(iii)有市民憂慮持續的佔領運動影響生計，使其入不敷支造成負債；(iv)要求政府與佔領運動的組織者進一步對話，期望警方專業執法，停止違法行為，不要讓佔領運動模糊是非的界線，使社會回到正軌；(v)支持政府進行務實的工作，區議會有責任向佔領者反映市民的意見，並希望對方聆聽及謀求出路，免卻香港繼續內耗，並能循序漸進地謀求民主發展。

173.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不能單從對錯或支持者的多寡來解決事件，希望大眾包容及接納年青人的意見；(ii)大部分市民均希望回復社會秩序；(iii)雙方應拿出誠意建立對話的平台，並避免提出過多的前設或條件。雙方可就提名委員會(提委會)的組成、擴大提委會的代表性、立法會選舉以及二零一七年後行政長官的選舉路線圖等作討論。儘管意見分歧，亦應理性討論；(iv)社會知悉年青人的意見，同意並呼籲年青人撤離，期望他們從溝通平台上看到追求社會公義上將有更大的空間；(v)若經濟發展造就適當的條件時，社會應發展社會公義。在合情、合理及合適的時候，年長的應放手讓年青人帶領社會發展；(vi)盼望能見證香港改變的歷史時刻，達致多贏的局面。

174. 黃頌良博士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不涉及政治取態，認為區議會是個合適的平台以民生角度提出呼籲；(ii)佔領人士的爭取方式動搖社會民生及法治，區議會需表明其立場；(iii)支持文件的訴求，並指出教育界往後的工作會相當沉重；(iv)社會知悉年青人的訴求，期望未來能更深入處理問題，而佔領行動亦應結束，以保障民生及恢復法治。

175.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為事件感到非常痛心及可惜，學生及佔領人士以爭取自由民主為由霸佔道路，是非和平的另類暴力，令香港法治毀於一旦，使未來的民主發展變得艱難；(ii)學生於溝通對話中採取辯論的態度，寸步不讓。

若社會被長期癱瘓，法庭無法執行臨時禁制令，只會鼓吹進行恆常佔領行動的風氣；(iii)呼籲盡快結束佔領行動，讓市民正常生活，確保民生不受影響。

176. 主席表示剛收到由黃達東先生提出，並由他本人、陳鏡秋先生、林家輝先生、陳偉明先生、鄭泳舜先生、沈少雄先生、吳貴雄先生、黃頌良先生、盧永文先生、甄啟榮先生、梁文廣先生、韋海英女士、李祺逢先生、劉佩玉女士、李詠民先生員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

177. 黃達東先生介紹臨時動議的內容：「佔領行動已超過一個月，佔領者希望表達的聲音已廣泛地得到關注。唯因佔領持續對民生、經濟及法治的負面衝擊加劇浮現。有見及此，本會呼籲佔領者尊重社會其他持份者的權益及意見。盡快撤離非法佔領區。同時，本會支持警方依法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法治核心價值。」。他並作出以下補充：(i)強調法治對香港的重要，不能強制別人接受某些意見。他不同意以抗爭或霸佔道路的方式爭取自身的訴求，不可動輒以抗命手法危害法治；(ii)有調查指出多於九成受訪者贊同法治為香港的核心價值，先有穩定，再有法治，繼而才有民主；(iii)期望學生於表達訴求後，能重回正常生活。

178. 譚澤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動議支持警方依法執行職務及維護法紀。基於深水埗警區指揮官的崗位及職能，未能全面回應個別提問；
- (ii) 警方理解區議會及市民就佔領事件以及對社會各界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霸佔道路屬非法行為，警方不會容忍任何暴力行為及罪案，不論違法人士的背景如何，亦會公正、不偏不倚及果斷執法；
- (iii) 警隊有責任維護法紀，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防止及制止任何可能引致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

- (iv) 警隊以最大的容忍及克制處理非法佔領行為，是為了避免事件造成市民受傷，尤其是學生或青少年；
- (v) 警方曾多次呼籲非法霸佔道路的人士停止其行為，但均遭到拒絕。警方會繼續進行呼籲，重開道路，回復秩序，讓市民回到正常生活；
- (vi) 警方會密切留意事件發展及實際情況，除每日以足夠的警力維持治安外，亦會作出風險評估及靈活部署，亦不排除日後會採取適當行動，追究相關人士的刑事責任；
- (vii) 臨時禁制令仍然生效。若遇上任何人士故意阻撓法庭授權人士執行禁制令，警方會果斷執法。

179. 主席詢問就臨時動議是否需要記名投票。議員要求記名投票。

18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郭振華、
 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
 李祺逢、吳貴雄、沈少雄、韋海英、
 黃頌良、黃達東、甄啟榮(15)

反對： (0)

棄權： (0)

18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182. 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把通過的動議送交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備悉。

議程第 4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9/14)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0/14)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1/14)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2/14)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3/14)
- (vi)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4/14)

183.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如下：

- (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委員會)一直與保良局及房屋署就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石硤尾計劃)保持緊密的溝通。
- (ii) 有關平面設計已近完成，委員會將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爭取議員支持，以期於來年年初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獲得撥款，配合石硤尾第三及七期重建工程的開展時間。
- (iii) 委員會將於本年十一月下旬召開會議，向議員匯報平面圖的細節安排及未來的宣傳推廣工作。
- (iv) 美孚鄰舍中心(美孚計劃)進展良好，已安排早前中標的規劃顧問籌備有關申請，同時亦為探土工程進行招標程序，希望於明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5/14)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6/14)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7/14)

184.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5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8/14)

185. 民政事務專員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08/14，闡述如下：

- (i) 先導計劃的推展期由本年四年至明年八月，其兩項計劃包括「加強支援露宿者」及「加強支援區內的三無大廈」。露宿者方面，過往一直關注通州街天橋底、昌新里行人天橋以及等地的情況。有見部分露宿者聚集點(例如桂林街行人隧道)的衛生情況相對嚴峻，相關部門曾介入協助。正如在本年六月的會議上提及，在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協助下，食環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人員曾於六月下旬在該隧道一同進行清潔行動。其後，透過相關服務機構及社署介入，在該處露宿的三名人士之中有兩名分別前往醫院及療養院接受治療，而最後一名亦離開上址。現時桂林街隧道暫時並無露宿者聚集，區管會將研究如何透過不同措施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 昌新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問題已商討多時，區管會一直與社區組織協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保持聯絡，並於本年九月下旬進行清理行動。雖然未能在一次行動中完全清理所有雜物，但已清除 1.5 噸的棄置物品。現時該位置仍有露宿者聚集，相關部門及機構將繼續跟進有關情況。隨著部分露宿者陸續獲編配上樓，各部門將繼續進行清理工作，希望情況得以改善。
- (iii) 「守望計劃」提供額外資源予社區組織協會進行一系列的活動及工作，例如加強外展服務、舉辦生命教育及義工小組，以及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大型清潔活動。

有關計劃將於農曆新年前舉行團年晚宴，以增強露宿者對社區的歸屬感。

- (iv) 社區組織協會有兩名註冊社工專責外展探訪服務。自本年八月起，兩名社工先初步認識及了解露宿者個人問題，然後逐步深入了解有關情況。部分露宿者面對多種問題及困難，需要透過社工幫忙，故有關外展工作可了解他們的需要，從而提供適切的支援。
- (v) 有關計劃亦設有動力及能力培訓，例如投影片顯示有一名露宿者獲分配公屋，而其他數名參與義工小組的露宿者正為其新居鋪設地板，希望他們透過有關培訓助人自助。
- (vi) 上述計劃希望透過生命教育小組及各類型的義工活動，協助露宿者了解生命的意義，重整人生。
- (vii) 他續以投影片展示過去數月探訪露宿者的外展節數。除本年九月開立的 17 宗新個案外，最近亦新增了 5 宗，即合共 22 宗。至於上樓人數方面，至目前為止，共有 13 名露宿者成功上樓，當中有 7 名租住私樓、3 名獲分配公屋，另外 3 名居於收費住處。有賴社區領袖的捐獻，提供誘因予希望上樓的露宿者，只要他們不再露宿，將獲發津貼購置部份所需傢俱、家電，以及資助首六個月的租金，協助他們過新生活。
- (viii) 露宿者面對不同類型的問題，需要社工深入了解及跟進。現時 22 宗個案中，八成有住屋需要、四成有毒癮問題，以及有四成面對健康問題。雖然上述問題未必能即時解決，但計劃可望協助他們積極面對，重整人生。
- (ix) 「三無大廈」方面，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輪計劃於 44 幢大廈及 27 條後巷分別清除了 47 噸及 3.9 噸垃圾，大大改善及提升附近的環境衛生、防火及樓宇安全水平。

- (x) 部分議員亦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往視察食環署清潔承辦商清洗目標大廈的過程。他希望議員繼續呼籲目標大廈居民登記成為聯絡大使及成立法團，並注重大廈及後巷的環境衛生。
- (xi) 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將繼續出版聯絡大使通訊，期望出版合共四期的通訊。民政處歡迎議員就居民聯絡大使通訊的內容提出意見。
- (xii) 感謝警方於本年九月十二日派出防止罪案辦公室及警民關係組的代表出席黃昏茶聚，向居民講解舊樓防止罪案的訊息。民政處亦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舉辦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專題講座。
- (xiii) 民政處已將邀請目標大廈的居民聯絡大使參與深水埗區優質私人樓宇管理課程，以加強他們樓宇管理的知識。
- (xiv) 民政處將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南昌社區會堂舉辦有關強制驗樓驗窗計劃的專題講座，屋宇署及市建局屆時將派員出席，歡迎區內居民參加。
- (xv) 計劃的目標是希望在 81 幢目標大廈中有 6 幢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迄今有 5 幢大廈已成立/正在申請註冊成立法團，進展良好。相關部門將繼續協助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有關清潔工作，以資鼓勵。此外，現時共有 49 位居民登記成為聯絡大使，較預期目標為多。
- (xvi) 81 幢目標大廈中，相關承辦商已為 44 幢大廈進行清洗工作，但當中有 6 幢大廈未能成功進行家訪，而其中 4 幢大廈經多次嘗試亦未獲居民同意成立法團。若確認部分大廈不願意成立法團，會建議把有關大廈從名單中剔除，把資源投放於區內其他「三無大廈」。民政處同時歡迎議員提交有需要清理的後巷名單。

(xvii) 綜合初步觀察，先導計劃中以關愛角度支援露宿者及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兩大方向均見成效。當中包括：(i)額外社工人手有助深入處理露宿者的個案，協助他們脫離露宿行列；(ii)為「三無大廈」及後巷進行清洗行動，改善環境衛生；以及(iii)成功鼓勵居民登記成為聯絡大使或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長遠提升樓宇管理質素。相關部門、區議會、區管會及社福機構亦透過上述議題建立更深厚的互信關係，同心協力解決地區問題，例如社署一直積極與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及社區組織協會跟進各名露宿者的個案、食環署協助延長開放通州街臨時街市的公廁、一直配合露宿者聚集點的清潔行動，並監督「三無大廈」清潔大廈後巷公用部分的承辦商，以及其他部門例如屋宇署、機電工程署、消防處、路政署、運輸署及警方等的支持及參與。

(xviii) 民政處歡迎居民參與專題講座及黃昏茶聚，並鼓勵區內居民成為聯絡大使及成立法團。若議員同意，民政處將尋找區內其他「三無大廈」取代未能或不願意成立法團的大廈，並歡迎議員提供相關大廈及後巷名單。民政處將就先導計劃舉辦一場簡報會，讓地區人士了解更多最新進展。

186. 沈少雄先生查詢，以往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一直鼓勵「三無大廈」成立法團，但成效不彰，何以是次計劃卻能於數月內鼓勵 5 幢大廈成立法團。

187. 梁文廣先生認同區內露宿者問題及聚集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所改善。他指出，基於油尖旺區的工程需要，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須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離開該地方。他擔心他們將遷移至深水埗區，希望民政處與社區組織協會多作溝通，了解有關情況。

188.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各部門就露宿者議題上的努力，希望部門繼續密切關注桂林街及北河街隧道的情況；(ii)欣悉「三無大廈」及後巷清洗前後的對比顯著，

但希望部門研究可行方案，持續改善有關情況；(iii)有否相關可行方案或罰則，以勸阻商戶不要胡亂棄置垃圾；(iv)有否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後巷水渠損毀的情況；(v)可否於清潔大廈期間同時清理平台及天井的垃圾。

189.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各部門繼續循上述方向跟進露宿者及「三無大廈」問題，並感謝部門成功處理桂林街隧道的露宿者問題，環境衛生情況得以改善；(ii)雖然清洗樓梯及後巷屬一次性行動，但可解決燃眉之急；(iii)感謝民政事務專員轉介居民聯絡大使參與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的活動；(iv)須研究先導計劃完結後如何延續現有工作。

190.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欣悉先導計劃成效顯著，希望部門研究如何清理露宿者堆積已久的物品；(ii)日後可否運用不同資源以延續先導計劃的兩大項目。

191. 黃達東先生感謝部門的努力，令兩個項目有階段性的進展，希望相關機構及部門把握冬季時天氣寒冷，勸喻露宿者脫離露宿行列。

192.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了解現時廣豐樓後方露宿者堆積雜物的情況，各部門將繼續努力，透過加強支援，讓露宿者重投社區。
- (ii) 知悉油尖旺區的社福機構一直積極處理露宿者問題，民政處將與該區保持溝通，適時向議會匯報最新發展。
- (iii) 「三無大廈」方面，有賴各部門的資源投放及努力，加上清洗行動及「朝洗晚訪」策略，令居民體驗清洗前後的分別，並了解樓宇管理的重要性，故成效較以往顯著。
- (iv) 後巷的環境衛生取決於商戶及居民的公德心，屬公民教育的範疇之一。希望議員協助推廣相關訊息，民政

處亦樂意安排相關宣傳教育工作。

(v) 若個別樓宇開放平台範圍，相關承辦商會清理該處垃圾。而相關部門亦有跟進後巷水渠損毀的情況。

(vi) 民政處會繼續跟進及完善先導計劃的工作，期望日後繼續爭取相關資源。

193.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及計劃進展。他呼籲議員在地區多作宣傳，及希望各部門繼續研究可行方案完善相關工作。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a) 香港婦聯要求修改《區議會常規》以保障女性區議員權益及關注性別平等事宜

194. 主席表示，香港婦聯早前發信建議各區議會仿效油尖旺區議會，修訂《區議會常規》，加入「家庭友善政策」元素，明文接納兩點：(i)女性區議員因「懷孕/產子/產後需要調理身體」，以及(ii)男性區議員因「照顧初生嬰兒及分娩前後的妻子」而作出的缺席會議申請。他指出，在本屆二零一二年一月的第一次區議會大會上，曾提及「民政事務總署因應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提議區議會日後對於在分娩假期內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議員寬鬆處理。」議員當時沒有異議，亦未有修訂《區議會常規》。因應香港婦聯的意見，他有以下建議：(i)日後若遇到香港婦聯提及的上述兩種情況，本會定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寬鬆處理，以助兩性於工作及家庭崗位間取得平衡；(ii)暫時無須修訂《區議會常規》，日後檢討《區議會常規》時可再就上述建議作出考慮。

195. 大會同意上述建議。

(b) 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 深水埗區地區簡介會

196. 主席表示，環保署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

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美孚社區會堂舉辦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的地區簡介會。環保署希望區議會及各議員透過地區組織網絡，協助推廣及鼓勵地區商戶，包括管理層及前線工作人員，積極參與有關簡介會。

197. 大會知悉有關安排。

(b)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與政府部門代表聯歡晚宴

198. 主席表示，一如往年，他與副主席會安排聯歡晚宴，宴請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稍後將透過秘書處發放有關詳情。

議程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199.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20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十二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